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催告书

津南环履催字〔2019〕20号

天津市明佳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7328021994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建设四支路7号

法定代表人：吕秀芬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120103194608084223

我局于2018年10月8日针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了《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南环罚字〔2018〕356号），处人民币20万元的罚款。于2018年10月17日送达你（单位）。

现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觉缴纳罚款，同时，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告书，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以下列方式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

到我局领取缴款书，缴纳罚款本金 20 万元以及逾期未缴纳罚款的 3%加处罚款 20 万元，共计 40 万元至指定银行。

逾期不履行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津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催告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需要进行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袁莉莉 赵炳宇 联系电话：28538051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创意中心 2 号楼 3-4 楼

邮政编码：300350

2019 年 5 月 28 日